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 於2013年9月17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提呈決議案已於2013年9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得通過。

茲提述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30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ll Benefit 與 Goldmark 就 All Benefit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 Goldmark 購買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13年8月2日的買賣協議詳情及日期為2013年8月3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一項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所投票數<br>(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                   | 投票總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批准、確認及追認 All Benefit Limited(「All Benefit」，為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 Goldmark Pacific Limited(「Goldmark」)於2013年8月2日就 All Benefit 向 Goldmark 購買 Farron Assets Limited 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225股普通股份(相當於其現有已發行股本22.5%)訂立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交易事項」)；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實行交易事項。 | 728,652,676<br>(99.99%) | 37,600<br>(0.01%) | 728,690,276 |

由於就提呈決議案獲所投的贊成票數超過 50%，因此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提呈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 1,243,212,165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份（「股份」），此乃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
- 3) 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 4)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機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提呈決議案負責點算表決事宜。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香港，2013 年 9 月 17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及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和林孝賢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葉天養和羅國貴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